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6 月 02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材質創作設計系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材質創作設計系配合執行後續事宜。

六、課程諮詢委員建言

蔡炳坤委員：

- (一) 南藝大是南部藝術重鎮，各學院都有強烈的文化及特色，建議走出校園宣傳南藝這方面的特質，讓外界更了解南藝。
- (二) 化被動為主動，邀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黃國書等立委到校考察，推銷南藝特色，可讓立委們對這學校完全改觀。
- (三) 文化部現在把動畫、漫畫再加入經濟部的遊戲三部份整合發展，這在未來也是學校可以努力的方向。

林柏亭委員：

- (一) 故宮南院重點放在亞洲文物，就是為了彌補過去因過於強調與歐美的交流導致對亞洲反而陌生，建議發展一些特色課程與亞洲方面做連結，培養學生這方面的專業以增加學生出路。
- (二) 故宮南院在亞洲音樂這塊也很缺，希望南藝可培養這方面的人才，促成二個單位間的合作。

劉木燕委員：

- (一) 我們學校有少見的特色，如巴洛克樂團、印尼方面樂團及古物維護方面，建議可在這方面加強發展。
- (二) 為使學生順利融入社會，建議增加有關社區互動、社會學、社區發展、語文及藝術行政這方面的課程，乃至於第二專長方面的培養。亦即在高中國課程中多加入一般常識課程或是大學部通識課程的多元化，這都是很好的課程規劃方向。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應音系「專業錄音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4 時 1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說明：各教學單位 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二：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音樂系	音樂與性別文化	2	黃子珊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詳如附件三。

三、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建築所	永續環境	3	曾旭正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曾旭正專任教授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借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返回學校義務教學 3 小時，開設「永續環境」課程(3 學分)，為學期選修課程，擬將授課時間安排為星期六 2~7 節(隔週(單週)授課)。
2	博古所	當代博物館展示 新趨勢	3	耿鳳英	出國移地教學	1. 因課程內容教學需求，耿師擬規劃帶領學生前往 <u>新加坡</u> 進行移地教學，日期預定於 105 年 11 月或 12 月(視下學期開學後行程安排)，為期 5 日。 2. 其修課學生每人補助約 1.5 萬元，屆時依實際選課人數及補助經費額度再另行微調，所需費用由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4-2 海外實習與移地教學學校配合款項下支應。

二、本案通過系課程會議及學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材創系修改 102-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二、應用所修改 103-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三、應音系修改 102-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四、動美所修改影像美學組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五、音樂系修改 99~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六、國樂系修改碩士班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七、民族所修改一般班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八、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音樂系

案由：有關應音系「專業錄音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規劃方向主要希望讓有興趣專業錄音發展的學生，學會此一領域中相關的知識和技巧。相關資料請見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音像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及應音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會議(105.4.1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

一、材創系修改 102-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02 學年度修改前：	102 學年修改後：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以 10 學分為上限】。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u>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u>）：以 10 學分為上限】。

103 學年度修改前：	103 學年度修改後：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6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以 10 學分為上限】。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6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u>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u>）：以 10 學分為上限】。

104 學年度修改前：								104 學年度修改後：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2上	2下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進階材質創作(一)~(二) Foundation of Material Arts-Intermediate(I) ~ (II)	必	全	6.0	8.0	Y	√	√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進階材質創作 (Foundation of Material Arts-Intermediate	必	半	3.0	4.0	Y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4 年級/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課程限制條件： 本課程設有「擋修」【1 年級創作與設計基礎(一)(二)及基礎材質創作(一)(二)、2 年級創作整合(一)(二)及進階材質創作(一)(二)、3 年級工作室專題(一)(二)均修課及格者，才可修習 4 年級的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為每學期 3 學分 6 小時之實習課程。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4 年級/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課程限制條件： 本課程設有「擋修」【1 年級創作與設計基礎(一)(二)及基礎材質創作(一)(二)、2 年級創作整合(一)(二)及進階材質創作(須選 2 個材質)、3 年級工作室專題(一)(二)均修課及格者，才可修習 4 年級的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為每學期 3 學分 6 小時之實習課程。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8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以 10 學分為上限】。								課程規定說明： 三、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30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42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58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10 學							

分為上限】。

二、應用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共同必修課程： 創作與展演(一)(二)6 學分	選修課程-分組核心課程： 創作與展演(一)(二)6 學分	「創作與展演(一)(二)」由必修改為選修。
課程說明： 本所必修學分數共 15 學分，包含「當代工藝論」、「碩士書面報告」、「創作與展演」3 門課，選修學分數須包含工作室課程 15 學分、理論課程 15 學分，其餘自由選修。	課程說明： 本所必修學分數共 9 學分，包含「當代工藝論」、「碩士書面報告」2 門課，選修學分數須包含工作室課程 15 學分、理論課程 15 學分，其餘自由選修。	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改為 9 學分。

三、應音系 102 至 104 學分科目表修正資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工創組「畢業製作」課程，備註說明修改為：「創作方向未修習『管弦樂配器法(一)(二)』不得修習之。」
- (二) 102-104 學年度新增「視覺藝術專題：科幻電影與新人學」選修課程。
- (三) 103-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數位藝術管理」修改為三年級開課。
- (四)103 學年度新增「專題講座：爵士鼓」選修課程。
- (五)103-104 學年度新增「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選修課程。
- (六)104 學年度藝術管理組二年級「藝術節與節慶活動籌畫與管理」修正為下學期授課。
- (七)103-104 學年度「第二外語」課程，備註說明修改為：「修習進階課程（超過基本 4 學分以外）列入本系選修課程。」

四、動美所修改影像美學組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下：

將原「西方美學思潮」改為半學年、「影像與文獻研究專題」改為半學年、「影像藝術的科幻與未來專題」改為半學年。

五、音樂系修改 99~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下：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修改為「音樂文章寫作(一)、(二)」

六、國樂系修改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下：

修正前				
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絲竹室內樂(一)~(三)	必修	0	1 上、1 下、2 上	
合奏(一)~(三)	必修	0	1 上、1 下、2 上	

修正後				
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絲竹室內樂(一)~(二)	必修	0	1 上、1 下	古琴、聲樂主修者非必修
合奏(一)~(二)	必修	0	1 上、1 下	古琴、聲樂、古箏主修者非必修

七、民族所修改一般班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下：

新增「印尼音樂文化專題研究」選修課 3 學分，授課老師為蔡宗德老師。

新增「音樂與社會實作」選修課 3 學分，授課教師為黃俊銘老師。